

碧华街 5 号厂房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高新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碧华街 5 号厂房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碧华街 5 号厂房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2-440112-04-01-815372）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高新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碧华街以北、碧华东街以西、碧华西街以东、易添键香料科技有限公司用地以南。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505 平方米，其中道路面积为 266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为 7239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8098 平方米，容积率 ≤ 2.5 ，建筑密度 $\geq 30\%$ ，绿地率 $\leq 20\%$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拟建一栋六层丙类工业用房，首层层高 6.7 米，标准层层高 4.5 米。其中 1 层主要功能为生产车间、设备用房；2-5 层主要功能为生产车间、配套卫生间；6 层设计为办公空间及绿化露台。停车采用地面停车。

2.3 计划工期：本项目总工期暂定 12 个月，其中：

(1) 勘察工期：15 个日历天。

(2) 设计工期：30 个日历天。

(3) 施工工期：320 个日历天。

具体的关键节点工期要求，详见合同。

2.4 招标范围

2.4.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2.4.2 招标内容：完成本项目初勘、详细勘察、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必要时组织开展设计调研、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阶段配合、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交钥匙”工程总承包，负责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配合招标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4.2.1 勘察部分：完成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规划测量

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地质、测量、钻探、详勘工作、超前钻、水文地质及地下综合管线勘察等工作。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及其它杂费，包编制相关成果文件并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包配合各阶段设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如中标人不具备项目中某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主体勘察资质外)，中标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相关专业部分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

2.4.2.2 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有专业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各专业深化设计、市政管网接驳等工程设计活动、修详通、报建通、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通等。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交通等其它费用，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成果报告(图纸)审查，包配合各阶段设计审查，包验收以及其它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具体详见合同。

2.4.2.3 施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施工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承包人间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竣工图；包括自行拆除场内树木和旧厂房管道及支架等；按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施工围蔽费用除外)，具体详见合同。

2.5 前期服务机构：湖南中大设计院有限公司(可研编制单位)。

注：不接受前期服务机构投标。

2.6 质量要求：

2.6.1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符合《工程勘察质量评定办法》、《民用建筑设计质量评定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6.2 施工的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2.7 施工的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措施要符合广州市的“六个百分百”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现场整齐有序，各种标志牌齐全醒目，施工操作规范，保持现场和生活区环境卫生，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8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目标：绿建一星或以上，如政府部门有更高要求，按政府部门要求执行，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所需费用需综合考虑在设计限额内。

2.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2.9.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零死亡、零重伤、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机械事故、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事件。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防疫，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2.9.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并满足广州市政府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规定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3.2.1】和【3.2.2】和【3.2.3】资质：

3.2.1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3.2.2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2.3 工程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

注：（1）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①国内投标人设计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填写。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2）工程施工资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即1家勘察单位、1家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确定联合体主办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3.2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施工方为准；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设计方为准。工程勘察资质以承接勘察任务的勘察方为准。

注：①联合体成员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任务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环节，其资质指标按联合体成员中最低者确定；

②联合体成员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多类任务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明确承接每一类任务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环节，均应先按本条第①项规定逐类评审，再将各类评审结果汇总。

3.3.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提供）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

3.5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设计方提供）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扫描件。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6 施工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提供）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7 专职安全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提供）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8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2）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注：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4009.html）。

(4)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9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名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wxjl/>）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时间为：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电子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广州高新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020-32091639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35 号 A2 栋 8 楼

(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20-31604261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萝岗敏捷广场 D3 栋 514 房

(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2111245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30 号汇丽写字楼 4 楼

(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高新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2091639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35 号 A2 栋 8 楼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9. 其他

（1）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3）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4）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5）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情况、拟投标登记人员的使用状态等，以免出现企业以及拟投标登记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

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 投标限价

1、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5215.749695 万元，其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045.4 万元，单方建筑面积最高投标限价 3009 元/平方米；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23.897695 万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6.452 万元，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54.84 元/米。

2、勘察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

岩土工程勘察费用，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投标时暂定工程量 3000 米）乘以中标综合包干单价结算，该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以及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等全部费用。岩土工程勘探费用中标综合包干单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基本财务管理规定》（穗开财字【2014】5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 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 号）相关规定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穗开财字[2014]53 号文计算，浮动幅度为下浮 30%。

3、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相关规定，在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但下浮率不变。设计费最终结算以招标人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4、施工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施工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5、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预算送审价不得高于中标价，投标报价超过任一对应的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工程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对应部分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7、合同签订时，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价修正原则及结算原则，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约定。合同结算价最终以招标人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8、设计投标经济补偿：不补偿。



招标人：广州高新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提供)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本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0)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我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我方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

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我方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未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

十一、我方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十二、我方保证本单位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专职安全员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失信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本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有效期内）。

十三、我方承诺，中标后将切实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

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关于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外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穗埔建〔2019〕66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的文件规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工作负责，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围蔽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未履行承诺，经建设单位催告后逾期不履行承诺或经教育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一年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后果（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或由招标人确定，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十四、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五、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如核实存在上述第十条及第十一条任一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作为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投标申请人声明(勘察、设计单位提供)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本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